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5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71 元/股。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